

关于调整农业工程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授位条件的通知

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落实农业工程学科专项评估反馈意见，对农业工程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授位条件做如下调整。

（一）学分与成绩

学制 (基本修业年限)	最长 修业年限	毕业 学分	必修课 学分	重要环节 学分	及格成绩 标准
3	4	30	14	6	60

（二）完成所有重要环节并开题报告后满一年；

（三）学位论文达到本学科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；

（四）毕业授位：

1. 完成以上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要求可申请毕业；

2.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学位：

（1）**科研论文**：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导师为通讯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、学科其他导师为通讯作者，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本学科相关的 SCI、CSSCI、EI、SSCI、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；

（2）**发明专利**：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，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，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件；

（3）**成果获奖**：以研究生本人为获奖证书物理排序前五的主研，导师参与，且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成果单位，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至少 1 件；

（4）**竞赛获奖**：以研究生本人为获奖证书物理排序前三的获奖者，获以下比赛国家级二等奖至少 1 项，或以研究生本人为获奖证书物理排序前五的获奖者，获得以下比赛一等奖或特等奖至少 1 项：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“互

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；或以研究生本人为获奖证书物理排序第一，获得以下比赛国家级一等奖或特等奖至少1项：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、中国农业机器人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农业水利工程及相关专业创新创业竞赛；

(5) 项目申报：以研究生为项目负责人、四川农业大学为依托单位，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；

(6) 学术交流：以现场出席方式参与本学科相关的重要学术会议并做报告至少1场；

(7) 其他学术成果，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。

3. 申请授位时，论文以正式见刊发表（含在线发表），或同时提供录用通知及版面缴费证明为准；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为准；成果获奖、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；项目申报以立项批复为准；学术交流以会议指南、参会凭据及报告原文为准。

4. 特殊情况下，已完成以上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中要求，但未达到可申请授位条件的毕业生，经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并全票表决通过，可申请授予学位。

该毕业授位要求从2021级学院农业工程学科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开始执行，2021级专业硕士研究生、其他年级各学位类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参照执行。

